

關於知識產權稅項扣除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為實施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提出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的建議，就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除範圍，藉以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現邀請相關持份者提出意見，以協助我們敲定立法建議。

背景

政策目標

2. 2021 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等。

3. 為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前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¹提出的主要策略之一，是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稅務優惠被視為其中一項可鼓勵工業及研發界別、創意產業及知識產權使用者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政策工具，以配合他們升級增值的策略需要。買賣和授權等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將促進更多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例如通過收購背景或上游知識產權，或授权使用知識產權作衍生及商品化用途²。

¹ 政府於 2013 年 3 月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就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由時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政策局／部門的代表、業界持份者及來自不同界別的專家。工作小組於 2015 年發表報告（<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en/share/publications/IP-Trading-Report-c.pdf>），當中載列 28 項建議措施，涵蓋四個策略範疇，分別為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推廣、教育及對外合作的工作，以期進一步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² 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報告》第 5.19 段及其後的段落。

現行的知識產權稅項扣除制度

4. 根據香港的稅制，在計算利得稅時，企業為產生收入而招致的經常性開支（一般稱為「營運開支」）一般可獲得扣稅。因此，企業為使用知識產權而支付的營運開支（例如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費及其他屬營運性質的定期付款），在評定須繳付的利得稅時均可獲得扣除。企業如在正常業務運作中開發知識產權，當中所招致的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薪酬及宣傳費用）亦算作正常業務開支，可予扣稅。

5. 根據政府一貫的稅務政策及原則，我們不就資本收入徵稅，並相應地不准許扣除資本開支。儘管如此，基於不同政策理由，我們多年來在《條例》下訂定了若干例外情況。

6. 根據《條例》第 16E 條，購買專利權和工業知識的權利的資本開支在招致開支的年度內可予全數扣稅。此外，根據《條例》第 16EA 條，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亦獲准扣稅，扣稅安排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五年按年扣除。現時有六類指明知識產權，分別是版權、註冊外觀設計、註冊商標、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和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

7.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檢討不同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當中包括為購買知識產權使用權所支付的整筆特許費用和從相聯者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所招致的相關開支，以加速發展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並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8. 經政府進行內部檢討後，我們提議推行下列兩項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知識產權稅項扣除的建議

建議 1：容許從相聯者購買若干知識產權的成本獲得扣稅

9. 根據《條例》第 16EC(2)條，任何人士全部或局部從相聯者購買任何專利權、工業知識的權利或指明知識產權，均不獲准扣稅。此項保障措施自 1992 年起實施，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避稅問題。

10. 購買知識產權的成本的稅務扣除會影響企業考慮把知識產權轉入或轉出香港。跨國企業可能希望將知識產權管理集中於香港。容許它們就其從香港以外相聯企業購入的知識產權的成本申請稅務扣除，可以鼓勵將新的知識產權引進香港。至於涉及相聯者皆為香港企業的本地交易，購買知識產權的成本獲得扣稅將可促進集團內部的本地知識產權轉讓，並鼓勵正規合併與收購，以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兩種情況都可帶來更多商業活動，同時增加對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並可創造就業機會，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此外，集團很可能會將知識產權轉讓至最能將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相聯者，促成更多知識產權的使用，這將有利帶動更多知識產權創造及優化研發，進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角色。因此，我們建議適度放寬《條例》第 16EC(2)條的保障措施，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除範圍，以納入從相聯者購買知識產權的開支。

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

11. 為配合上述政策目標，並防止相聯者在集團內循環轉移同一知識產權以申請稅項扣除，以及防止相聯者把離岸虧損轉移至香港，從而於香港公司的應評稅利潤中作抵銷，我們建議引入以下防止濫用扣稅安排的保障措施—

- (a) 如購買知識產權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取得稅務利益³，則不得容許稅項扣除。在判斷進行交易是否具有充分的商業理由及其主要目的之一是否為了避稅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為免生疑，如果稅務

³ 稅務利益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條例》下應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利益只是交易的偶然結果，則獲得稅務利益不會被視為主要目的；以及

(b) 就集團內部的本地知識產權轉讓而言—

(i) 轉讓須遵守轉讓定價規則及轉讓定價文件的規定，具體方式是將該等轉讓從《條例》第 50AAJ 條訂明的本地相關企業交易豁免中剔除。為免生疑，對於有集團內部的本地知識產權轉讓的企業而言，《條例》第 58C(1)及 58C(4)(b)條分別就合資格企業及就低於特定門檻的合資格交易的轉讓定價文件豁免，仍然適用；以及

(ii) 為防止集團內部通過抬高價格安排本地知識產權轉讓從而獲取超額扣稅，知識產權轉讓人所收取的售賣得益，在扣減就相關的知識產權未獲准的稅項扣除款項後，須悉數被視作知識產權轉讓人應繳付利得稅的營業收入⁴。然而，由於轉入知識產權的相聯者有資格就其購買知識產權的成本獲得稅務扣除，因此整個集團的稅務狀況將保持不變。

12. 其他在《條例》第 16EC 條中的反避稅條文，包括《條例》第 16EC(4)(b)條中不容許扣除在香港地區以外被許可方使用的知識產權相關購買費用的規定，仍然適用。根據香港採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源自香港以外地方的利潤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因此，根據「稅務對稱」原則，對於產生此類離岸利潤而招致的開支，不容許扣除。《條例》第 16EC(4)(b)條對於維護上述原則是必要的。

13. 然而，香港納稅人仍可就其本身在跨境活動中使用、並用以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的知識產權的相關開支獲得扣稅。舉例來說，一間香港公司購買一個分別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註冊的商標，委託一間位於內地的製造商，透過給予該製造商使用中國內地註冊的商標的特許權，製造附有香港註冊的商標的貨品。香港公司將製成品在香港售予香港顧客，並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香港

⁴ 就非相聯者之間的知識產權轉讓，有關的售賣得益會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作為上限，予以課稅。即是說，資本增益不會被徵稅。

公司可就購買香港註冊的商標的資本開支獲准扣稅，前提是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提交第三方獨立估值報告的要求

14. 為確保知識產權的購買成本按獨立交易價格釐定，並防止有人（尤其在相聯者之間）為申請超額扣稅而抬高知識產權的購買價，如知識產權的購買成本超出特定上限，則須由合適的估值人士⁵擬備第三方獨立估值報告。有關要求詳列如下—

- (a) 當就某項關聯方交易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相等於或多於 **300 萬元**時，須擬備第三方獨立估值報告；
- (b) 估值人士須**獨立**於交易各方，並須具備知識產權估值工作的相關資歷和經驗；以及
- (c) 儘管估值報告無須與報稅表一併提交，但是納稅人須在稅務局提出要求時，按有關要求提供上述估值報告，以支持其扣稅申請。

建議 2：容許就在特許安排中為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獲得扣稅

15.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在評定須繳付的利得稅時，屬營運性質的特許費用一般可獲得扣稅。然而，預付特許費用（即初期支付的整筆款項）屬資本性質，因此不獲扣稅。業界曾提出意見，表示知識產權投資涉及龐大資金（加上創作者希望投資能盡早回本），收取預付特許費用的做法其實相當普遍，特別是科技公司就專利的使用情況而言。為進一步推動知識產權的發展和商品化，我們建議容許就在特許安排中為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獲得扣稅。換言之，只要特許費用（**不論屬資本或營運性質**⁶）所涉開支是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招致，均准予扣稅。

⁵ 合適的估值人士應具備相關資歷，詳情（包括相關示例）將於日後發出的指引中述明。

⁶ 一直以來，根據《條例》第 16(1)條，為使用知識產權而支付的營運開支（例如專利權費和定期繳付的特許費用）可獲得扣稅。

獲涵蓋的特許形式

16. 上述准予扣稅的安排將涵蓋以下的特許形式—

- (a) 專用的特許⁷；
- (b) 唯一的特許⁸；以及
- (c) 非專用的特許⁹。

獲涵蓋的知識產權類別

17. 就特許安排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而言，我們建議扣稅安排應限於現行知識產權稅項扣除機制下的**八類知識產權**。這八類知識產權正是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專利權、工業知識的權利及指明知識產權。

扣稅年期

18. 如容許特許持有人一次過獲得全數扣稅，可能會不必要地扭曲其稅務狀況。為盡量減低財務影響，我們建議扣稅額**按特許期平均攤分**，這做法與特許攤銷的會計處理方式一致。如特許安排其後有所修訂，剩餘的扣稅額會按特許期的所餘期間攤分，而申領扣稅總額一旦超過經修訂的特許費用，超出的扣稅額會被回撥。

扣稅額回撥安排

19. 我們亦建議，如知識產權特許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終止或轉讓**，涉及的扣稅額應予回撥。鑑於香港並無徵收資本增值稅，為了與《條例》第 16E(3)及第 16EB 條所載對知識產權售賣得益的現行稅務處理方式保持一致，只有先前獲容許的扣稅額會被回撥。如任何因知識產權特許權被終止或轉讓而產生的收益超出未獲容

⁷ 專用的特許是指特許持有人是唯一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人，即使其擁有人也不能使用該知識產權。

⁸ 唯一的特許是指特許持有人是唯一獲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人，但其擁有人亦保留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

⁹ 非專用的特許是指特許發出人可發出特許給多於一名特許持有人，亦可同時使用該知識產權。

許的扣稅額，該超出部分會被視作應課稅收入，惟該部分不得多於獲容許的扣稅額。

就預付特許收入繳付利得稅

20. 此外，為確保恪守「稅務對稱」原則，使香港得以就特許持有人獲准扣稅的預付特許收入徵稅，我們建議增訂一項推定條文，訂明香港特許人因他人有權使用其知識產權而收取或累算計入的任何款項，而該款項根據《條例》其他條文無須繳付利得稅，則須被視作應繳付利得稅的營業收入。

反避稅條文

21. 一如其他扣稅項目，涉及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容易被濫用。因此，我們建議制定下列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避稅情況—

- (a) 賦權稅務局局長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釐定申請扣稅項目的**獨立交易價格**，以及增訂條文，賦權稅務局局長可**要求特許持有人提交估值報告**，以支持其扣稅申請；以及
- (b) 賦權稅務局局長在知識產權的使用特許藉任何其他交易而被取得、轉讓或終止的情況下，**分配有關代價**。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我們有需要修訂《條例》，以落實上述建議，目標是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23. 現邀請業界就上述兩個方案（見上文第 9 至 21 段）提出意見。請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iptax_consultation@cedb.gov.hk）。

24. 我們會把接獲的意見當作公共資料處理，並可能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25. 隨意見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上載至商經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的網頁，或按上述用途在其他文件中引述，或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願意公開你的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說明。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內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途徑以書面聯絡商經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稅務局
知識產權署
2026年1月